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华日丰田的担保

（1）本次华日丰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其用途为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华日丰田公司的发展。华日丰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能够对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控制。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仁孚特力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应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合理需求，由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反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韦少辉

刘鸿玲

纪辉彬